

案例指导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往他人庭院外种植的丝瓜中注射农药，
致人因中毒诱发他症而死亡的，如何
认定因果关系并定罪量刑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美娟，女，196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2002 年 8 月 15 日被逮捕。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美娟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陆兰英的近亲属及另一被害人黄金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陈美娟与被害人陆兰英两家东西相邻。2002 年 7 月下旬，两人因修路及其他琐事多次发生口角并相互谩骂，陈美娟遂怀恨在心，决意报复。2002 年 7 月 25 日晚 9 时许，陈美娟从自家水池边找来一支一次性注射器，再从家中柴房内的甲胺磷农药瓶中抽取半针筒甲胺磷农药后，潜行至陆兰英家门前丝瓜棚处，将农药打入瓜藤上所结的多条丝瓜中。次日晚，陆兰英及其外孙女黄金花食用了被注射有甲胺磷农药的丝瓜后，出现上吐下泻等中毒症状。其中，黄金花经抢救后脱险；陆兰英在被送往医院抢救后，因甲胺磷农药中毒引发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医院对此诊断不当，而仅以糖尿病和高血压症进行救治，陆兰英因抢救无效于次日早晨死亡。

陆兰英死后，其亲属邻里在门前瓜棚下为其办理丧事中，发现未采摘的丝瓜中有有的有小黑斑，遂怀疑他人投毒，故向公安机关报案。经侦查，陈美娟被抓获。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美娟因与被害人发生口角而心怀不满，故意在被害人所种植的丝瓜中投放甲胺磷农药，危害公共

安全，造成二人中毒、其中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陈美娟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陈美娟对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合理的部分应予赔偿。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被害人的死因并非被告人投放甲胺磷必然导致的辩解及辩护理由，经庭审查明，被害人系因有机磷中毒诱发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在两种因素共同作用下死亡，没有被告人的投毒行为在前，就不会有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故对该辩解和辩护理由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美娟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陈美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金花医药费及交通费人民币 269.2 元、被害人陆兰英抢救费及交通费人民币 1535.2 元、丧葬费人民币 3000 元，合计人民币 4804.4 元。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宣告后，被告人陈美娟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没有抗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报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陈美娟与被害人陆兰英因修路等邻里琐事发生口角而心怀不满，故意在被害人所种植的丝瓜中投放甲胺磷农药，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美娟的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裁定如下：

核准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被告人陈美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1. 被告人陈美娟的行为与被害人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对被告人陈美娟往被害人院外种植的丝瓜中注射农药危及他人生命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三、裁判理由

（一）被告人陈美娟的涉案行为与被害人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从案情看，基本可以确认本案属于以杀害特定人为目的而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对此，下文将作进一步分析）。无论被告人陈美娟的涉案行为与被害人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都既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亦构成故意杀人罪，属刑法理论上的想象竞合犯。尽管如此，讨论陈美娟的涉案行为与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对本案的正确处理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它直接影响着对被告人的刑罚适用；另一方面，它对本案的最终定性也有相当的影响。具体而言，如果上述二者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意味着陈美娟应当对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依法承担刑事责任，陈的行为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犯与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既遂的想象竞合，依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就应当对陈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并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刑度内裁量适用刑罚；相反，如果上述二者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意味着陈无须对陆的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陈的行为就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危险犯与故意杀人罪未遂的想象竞合，依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对陈可能就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未遂）论处。进而，即使决定对其适用故意杀人罪的基本刑度，也应当同时适用刑法总则有关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由此可见，准确判断陈美娟的投毒行为与陆兰英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审理本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对这一问题，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认识并不统一。陈美娟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向数条丝瓜中注射半筒农药，其毒性有限，被害人因农药中毒诱发其自身患有的高血压和糖尿病，引起高渗性昏迷低钾综合症，加之医院诊断不准，贻误救治时机，故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告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并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南通中院则认为，“被害人系因有机磷中毒诱发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

钾血症，在两种因素共同作用下死亡，没有被告人的投毒行为在前，就不会有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陈美娟及其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能成立。我们认为，南通中院认定本案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正确的，但其裁判理由尚有进一步补充的必要。

对于本案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之所以产生上述认识分歧，无非是因为在上述行为和结果之间还存在如下两项事实：其一，被害人陆兰英自身患有糖尿病，正是因为陆患有这一疾病，才导致其在食用有毒丝瓜后诱发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其二，陆兰英因中毒昏迷被送往医院救治后，院方未能正确诊断出其病因，仅以糖尿病和高血压症进行救治，结果导致陆因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鉴此，要讨论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究竟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主要应当围绕下列问题展开，即：上述两项事实能否切断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刑法意义上的联系？对此问题，我们的观点是：

其一，被害人陆兰英自身患有糖尿病，并不能成为否认被告人陈美娟的投毒行为与其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事由。这是因为，因果关系具有条件性和具体性。一种行为能引起什么样的结果，取决于行为时的具体条件，并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申言之，即便在通常情况下，某一行为并不足以导致某种看似异常的结果，但若因行为时的具体条件特殊，最终造成该异常结果出现的，则并不能以行为时所存在的特殊的具体条件为由，否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反，仍然应当肯定二者之间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通过类比，也许更容易说明这一问题。在刑法论著中，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案例：甲轻伤乙，乙因流血不止而死亡。后经查乙是血友病患者。如果暂不考虑本案中的医院诊治失误这一情节，则本案在基本构造上与上述案例就十分类似。而对于上述案例，现在一般均认为乙的特异体质并不影响甲的轻伤行为与其死亡结果之间的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成立。^①鉴此，基于相同的道理，也应当认为，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所存在的因果联系，并不因被害人自身患有糖尿病这一事实而受到任何影响。

其二，从本案的具体案情看，医院在抢救被害人陆兰英过程中

^①至于甲是否要对该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则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此取决于甲对乙患有血友病这一事实是否有认识、是否应当认识。

所存在的诊治失误这一介入因素，并不足以切断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①在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在因果关系发展进程中，如果介入了第三者的行为、被害人的行为或特殊自然事实等其他因素，则应当考察介入情况的异常性大小、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等情形，进而判断前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其中，如果介入情况并非异常、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力较小、行为人的行为本身具有导致结果发生的较大可能性的，则应当肯定前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反之，则应当认为前行为与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或者说因果关系已经断绝。据此分析，应当认为，在本案中，尽管有医院诊治失误这一介入因素，但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主要理由是：首先，被害人因被告人投毒行为所诱发的糖尿病高渗性昏迷低钾血症是一种较为罕见的疾病，这种疾病通常都是基于某种外在诱因而引发，一旦患有后，往往就很难正确诊断。这说明，医院在抢救被害人的过程中，出现诊治错误，是较难避免的。其次，在本案中，被告人共投放了半针筒甲胺磷农药，剂量不大，而且是向数条丝瓜中分别注射的。被害人在食用有毒丝瓜后，并未出现非常强烈的中毒症状。这就加大医院准确诊断其病因的难度。此外，本案被害人中毒后，对其进行施救的是当地的镇医院。由于该医院的医疗条件和医疗水平有限，在遇有这样一个罕见病症时，出现诊治失误，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可以理解。综上所述，本案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出现医院诊治失误这一介入情况并非异常，该介入情况对死亡结果发生的作用力较小，被告人本身的投毒行为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因此，仍然应当认定被告人的投毒行为与被害人是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①介入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实质是各种因果关系学说都要探讨的问题。只不过因基本立场不一，探讨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

（二）对被告人陈美娟应当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

在本案的审判过程中，围绕被告人陈美娟涉案行为的定性，曾产生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陈美娟为泄私愤投毒杀人，侵害对象特定，所侵犯的客体是特定被害人陆兰英的生命、健康权，故本案应定故意杀人罪。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陈美娟向被害人在户外种植的丝瓜中注射农药，起初虽仅以杀害被害人陆兰英为目的，但因丝瓜生长在户外，极有可能被其亲友或邻近村民摘食，或被作为农贸产品在

市场上流转而危害不特定的消费者，可能会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故陈美娟的行为已对威胁、危害到公共安全，应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南通中院最终采纳了上述第二种意见，认定陈美娟犯有投放危险物质罪。我们认为这一判决结论是正确的。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由原投毒罪修订而来。为适应打击恐怖活动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修正案(三)》)，对修订后的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作了若干修正和补充。《修正案(三)》共有 8 个条文，其中第一条、第二条主要是针对刑法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毒罪所作的修订。根据《修正案(三)》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所谓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1) 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所谓公共安全，一般认为是指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2) 客观上实施了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投放危险物质，是指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其中，“毒害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动物产生毒害的有毒物质。它范围广泛，包括化学性有毒物质、生物性有毒物质、微生物类有毒物质。化学性有毒物质，也称人工合成有毒物质，如砒霜、鼠药、氰化物等；生物性有毒物质又可分为植物性有毒物质如野蘑菇，以及动物性有毒物质如河豚鱼等；微生物类有毒物质如肉毒杆菌等。“放射性”物质，主要是指铀、镭、钴等能对人或动物产生严重辐射危害的物质，包括可以产生裂变反应或聚合反应的核材料。“传染病病原体”不属于毒性物质，而是通过在人体或动物体内适当的环境中繁殖从而给身体造成危害的传染病菌种、毒种，如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毒、炭疽菌、肝炎病毒、结核杆菌等。^①所谓危害公共安全，既包括对公共安全造成现实的危害，也包括尚未造成实际严重后果但已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形。(3) 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 14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单位不能构成本罪。(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①参见黄太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的理解和适用》，载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第 4 卷·上)，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5 页。

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些以杀害特定人为目的而实施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案件的定性常常会产生争议，本案即是如此。我们认为，对这类案件的定性，关键在于要对下列事实形成准确判断，即行为人所

实施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是否具有同时威胁或危害其他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即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性质。具体而言，如果行为人所实施的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除了可能造成其意图杀害的特定人死亡的结果外，还可能威胁或危害到其他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且行为人对此又有认识，则说明行为人在积极追求特定少数人死亡结果发生的同时，还存在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结果发生的心态。此时，行为人的行为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间接故意）与故意杀人罪（直接故意）的想象竞合犯，依照想象竞合犯之“从一重处断”原则，应当对其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①反之，如果行为人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在客观上并不具有威胁或危害其他不特定人生命、健康或者财产安全的性质，或者虽具有这种性质，但行为人对此没有认识或者不可能认识，则其行为不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构成，应当认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罪。

根据以上分析，对本案被告人陈美娟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无疑是正确的。在本案中，被告人陈美娟向丝瓜中注射农药的最初目的、直接故意虽然是为了报复杀害曾与其有口角之争的被害人陆兰英，但从其注射农药的对象、投毒地的生活习惯等事实和证据看，应当认为其行为在触犯故意杀人罪的同时，还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构成，属于上述两罪的想象竞合犯，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应当对其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具体理由在于：

其一，本案被告人陈美娟和被害人陆兰英系乡邻。从二人所处村落实际情况看，当地村民居住相对集中，相互往来频繁，各家于院外的自留地、宅基地上种植的瓜果蔬菜，虽主要用于自家食用，但由于处于并未封闭的院外，随时可能被左邻右舍摘食，甚至被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售。这样，一旦这些瓜果蔬菜被注射进有毒农药，那么，其所可能毒害的对象、所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就是投毒人事先根本无法确定和控制的，换言之，就有可能危及或者危害到不特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由此可见，从客观方面看，陈美娟所实施的向被害人于院外种植的丝瓜中注射农药的行为，已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具备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客观要件。

其二，作为与被害人同处一村的乡邻，陈美娟对其所选择的作案手段及其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应当是十分清楚的，亦即在向丝瓜注射农药之前，陈即对有毒丝瓜可能被其所意欲报复杀害的陆兰英之外的其他不特定人食用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这一事实应当有相应

^①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虽然完全相同，但是，由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整体上要重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般认为，我国刑法分则章节基本是按由重至轻的顺序排列的）；故意杀人罪的减轻构成（属于结果犯）要比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基本构成（属于危险犯）相对更为严格；在观念上，一般认为投放危险物质罪要比故意杀人罪更为严重，因此，在上述两罪发生竞合的情况下，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应当对行为人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

的认识。这表明，从主观方面看，陈美娟除具有杀害陆兰英的直接故意外，还有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具备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观要件。

(执笔：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臧建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郇习顶
最高人民法院 周加海)

王作春交通肇事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中的“因逃逸致人死亡”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作春，男，1963年11月19日出生于甘肃省酒泉市，汉族，高中文化，兰州市义乌商贸城职员。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02年2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日被逮捕。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丰春，男，回族，系本案被害人马娟瑞之父。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作春犯交通肇事罪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城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2年2月19日14时30分左右，被告人王作春酒后无驾驶证驾驶甘肃恒祥经贸有限公司的甘A.5498号金杯牌客车，在兰州市城关区滨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车开至右侧人行道上，将在此候车的马娟瑞撞倒致伤。王作春在驾车逃逸途中被抓获。经医院诊断，被害人马娟瑞系机动车辆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肺损伤死亡。公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认定，王作春应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丰春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被告人王作春的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人王作春辩称，自己对肇事并不明知，否认逃逸。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指控被告人王作春逃逸的证据不足，且被告人在知道肇事后，积极全力抢救受伤被害人，认罪态度较好，并赔偿了全部损失，请求法庭对王作春从轻处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作春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丰春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1500.6元。

城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作春无视交通法规，酒后无驾驶证驾驶车辆，在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其肇事后逃逸，应依法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

讼代理人提出被告人王作春的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的意见，因本案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作春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确认。王作春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1 500.6 元适当。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判决：

被告人王作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除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外，不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丰春、被告人王作春均不服，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马丰春及其诉讼代理人上诉提出，要求追加经济损失，王作春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原判量刑畸轻。王作春上诉提出，不知道撞人，不属肇事后逃逸，事后又积极抢救并筹款支付一切费用，原判量刑畸重。其辩护人提出，无证据证明上诉人王作春当时知道将人撞伤，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现场，不存在肇事后逃逸的行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对王作春量刑畸重，且上诉人能积极抢救，赔偿损失，要求适用缓刑。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作春违反交通法规，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致一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应依法处罚。其在逃逸途中被抓获后虽能设法筹集抢救费用，但属被动行为，事后赔偿被告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属于依法应尽责任，上诉人王作春及其辩护人所提王作春的行为不属于肇事后逃逸，事后积极参加抢救，原判量刑畸重的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王作春的亲属已经代为全额赔偿了上诉人马丰春的经济损失，上诉人马丰春要求追加赔偿经济损失及追加车主魏红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判依法不予支持正确。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王作春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原判对王作春量刑畸轻的代理意见，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可见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与肇事人的逃逸行为需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本案发生在中午，地点是城市繁华地段，王作春肇事后逃逸，但被害人已被迅速送往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死亡。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被告人的交通肇事行为，而不是其逃逸行为。

被告人逃逸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上诉人王作春的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故前述代理意见亦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附带民事判决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如何准确认定交通肇事罪中“因逃逸致人死亡”。

本案在审理中，对被告人王作春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因逃逸致人死亡”，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解释》中所说的救助，不是指肇事者本人的救助，而应该是指第三人的救助。具体到个案就应当从肇事的时间、地点等周围环境看被害人是否存在有被他人救助的条件；本案中肇事的时间系中午，地点属繁华地段，上诉人王作春肇事后逃逸途中被抓获归案，此时被害人已经被他人送到医院抢救，虽然被害人的死亡与其肇事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其逃逸后被害人在客观上已得到了及时的救助，只是因伤势过重死亡，因而不属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故其行为不属“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第二种意见认为，《解释》所说的“救助”应当是指肇事人本人的救助。被告人王作春肇事后逃逸，被抓获后虽去医院参与抢救，并让家人提供抢救费用，但主观上并非主动，此前被害人已被他人送往医院抢救。因此，被害人的死亡与其肇事后逃逸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其行为属“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依法应在七年以上处罚。

三、裁判理由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对交通肇事具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如何处罚。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交通肇事者畏罪逃跑的情况，给案件的侦破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在当场致人重伤，应当抢救并且能够抢救的情况下，肇事者逃跑，往往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及时抢救而导致死

亡。在司法实践中，对这种情况通常是按照间接故意杀人（不作为）来处理的。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对这种情况单独做了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从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表述可以看出：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要与肇事人的逃逸行为而不是交通肇事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司法解释中“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表述强调的也是肇事人逃逸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因逃逸致人死亡”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行为人对交通肇事的明知性，即行为人在离开事故现场时，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但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现场。这是认定“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观条件。

2. 逃逸行为，而不是肇事行为要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必须是发生在肇事人逃逸之后，而被害人之所以死亡，是因为肇事人逃逸而致使被害人未能得到及时的救助。如果肇事人在肇事后虽然逃逸，但被害人及时得到了救助，即使经抢救无效而死亡，行为人也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只是交通肇事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被害人是否属于因未能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即逃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判断逃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主要是根据肇事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认真分析如果肇事者不逃逸而是立即给予救助，被害人是否会死亡。如果被害人在交通肇事中受到重伤，虽然经他人及时抢救，但在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死亡，或者虽然送到医院但抢救无效死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肇事者逃逸，也不应依照“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规定处罚。因为造成死亡结果的是肇事者的交通肇事行为而不是其逃逸行为，逃逸与否都无法改变被害人的死亡进程，即逃逸行为与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3. 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救助”没有特定的指向，因此可以理解既可以是肇事者的救助，也可以是其他人的救助。及时的“救助”

是确定逃逸与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一个中介。

本案中被告人王作春驾车冲上人行道，将在人行道上候车的被害人撞伤，明知自己驾车肇事，但为了逃避法律责任，仍然驾车逃离现场。王作春的交通肇事行为发生时间是上班高峰期间，发生地点又属繁华地段，在王作春逃离后，现场群众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中心迅速出诊，将被害人送往医院，对其进行了及时抢救，因抢救无效死亡。

王作春逃逸后，被害人在现场群众的帮助下得到了急救中心的及时救助，并不属于因没有得到及时救治的情况。也就是说，本案中即使被告人不逃逸，及时将被害人送往医院，仍然无法挽救被害人的生命。被告人逃逸与否不能够改变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出现。由此可见，被告人的交通肇事行为已经直接造成了无可挽回的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因此，被告人的逃逸行为并不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其逃逸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也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不适用“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而适用“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情形决定处以相应的刑罚是正确的。

(执笔：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晓发
最高人民法院 王海波)

宋东亮、陈二永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案

——在共同强迫交易过程中，一人突发持刀
重伤他人，对其他参与共同强迫交易的
被告人应如何定罪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宋东亮，男，1983年11月15日生，初中文化程度，农民。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03年8月8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二永，男，1979年5月11日生，初中文化程度，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6月27日被逮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宋东亮、陈二永犯故意伤害罪，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3年4月5日晚，被告人宋东亮在上海市武宁路2345号真西停车场内，让人将12箱蔬菜西兰花放在停放于停车场内的彭文彬的汽车上，欲以每箱60元的价格强行卖给开车到曹安市场购买蔬菜的彭文彬。在遭到彭文彬的拒绝后，宋东亮即打电话给被告人陈二永，陈二永随即到达上述地点。当彭文彬走来时，陈二永首先上前朝彭文彬的胸部猛踢一脚，随后宋东亮、陈二永和“二旦”（在逃）三人用拳殴打彭文彬。当彭文彬逃到自己的货车旁准备装货离开时，陈二永、宋东亮、“二旦”再次来到彭文彬处，宋东亮上前用手抓住彭文彬并将其拖至两车过道中，继续向其索要以上货物的货款。彭文彬再次拒绝后，陈二永又拳打彭文彬，彭用拳还击，陈二永随即掏出水果刀朝被彭的腹部、左肩背部、左臀部连刺四刀。此时，被告人宋东亮站在一旁。之后，三人逃离现场。经司法鉴定，彭文彬降结肠破裂、腹壁下动脉破裂、腹腔积血，构成重伤。

被告人宋东亮及其辩护人辩称：宋东亮将彭文彬拖至两车过道后，未再对彭进行殴打，也没有其他伤害行为，彭的重伤不是宋东亮所造成。陈二永持刀伤害彭文彬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完全出乎宋东

亮意料，宋东亮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且其认罪态度较好，要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东亮采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强迫他人购买其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陈二永在参与强迫交易活动的过程中用刀刺伤彭文彬，并造成彭重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宋东亮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二、被告人陈二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宋东亮、陈二永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在共同强迫交易过程中，一人突发持刀重伤他人，对其他参与共同强迫交易的被告人应如何定罪处罚？

三、裁判理由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强迫交易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强迫交易行为直接破坏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买卖双方公平、自由、平等的交易原则，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品经济交易规则。强迫交易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构成强迫交易罪。强迫交易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是在以非法手段强迫交易对方购买商品、或出卖商品、或接受服务、或提供服务而故意实施强迫行为。从司法实践看，强迫交易罪的行为人一般均有贪图利益的动机。

强迫交易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主要是以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提供服务，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等；强迫交易罪是情节犯，只要行为人以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交易，情节严重，就可构成本罪。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指：强迫交易时实施暴力如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以当场

使用暴力相威胁的；多次强迫交易屡教不改的；强迫交易牟利数额巨大的；强迫交易扰乱生产、交易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本罪的既遂不以强迫交易的行为全部实施完成为条件。

本案被告人宋东亮、陈二永等欲以每箱 60 元的价格将 12 箱蔬菜西兰花强行卖给开车到曹安市市场购买蔬菜的彭文彬，在遭到彭文彬的拒绝后，宋东亮、陈二永等即用拳对被害人彭文彬进行殴打，并造成了被害人彭文彬重伤的后果，两名被告人的强迫交易行为，情节严重，已经构成强迫交易罪，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强迫交易罪是以暴力或者威胁为主要手段，在犯罪过程中如果使用了暴力，就有可能造成被害人的死亡或伤害的后果；在实施强迫交易行为的过程中行为人也可能对被害人实施侮辱、诽谤等行为。因此，行为人在构成强迫交易罪的同时有可能相应地触犯刑法规定的其他罪名而构成其他的犯罪。也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强迫交易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其犯罪手段或方法有可能触犯其他罪名，构成其他的犯罪。对于这种情况，应当按照有关牵连犯的处罚原则来处理，即按照“从一重处”的原则对被告人以处刑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而不对其实行数罪并罚。本案中，在实施强迫交易罪的过程中，两名被告人用拳殴打被害人，其间被告人陈二永还用水果刀刺伤被害人，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显然，本案被告人陈二永同时又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我国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强迫交易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相比较，法律规定对故意重伤他人的处刑比对强迫交易的处刑为重，因此，对本案被告人陈二永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刑。

那么是否对本案的两名被告人均以故意伤害罪论处呢？这是法官审判本案时，需依照刑法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并运用刑法理论加以解决的问题。构成共同犯罪要求各犯罪人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各犯罪人之间的犯意互相沟通，彼此协调和默契；各共同犯罪人都应当知道自己不是在孤立地实施某一种犯罪，而是在同其他犯罪人一起互相配合，共同实施某一种犯罪，他们都明知自己的行为的性质和将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对这种结果均持希望或放任的故意态度，这种共同故意把每个共同犯罪的个人认识和意志连接成他们共同的认识与犯罪意识，从而使他们的行为互相配合，成为目标一致的共同犯罪活动。本案被告人宋东亮、陈二永为牟取非法利益，共同实施强迫交易的行为，用拳殴打被害人，其已经构成强迫交易的共

同犯罪行为。在实施强迫交易的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宋东亮仅限于拳打被害人彭文彬，被告人陈二永在被告人宋东亮不知情的情况下，临时起意，突发性的用水果刀刺伤被害人彭文彬，致被害人重伤。被告人宋东亮事先既不知陈二永携带刀具实施强迫交易行为，期间也不能预见陈二永在实施强迫交易行为的过程中，会突然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被害人，且宋东亮在陈二永持刀刺被害人的时候，是站在一旁，没有同时加害被害人。陈二永持刀重伤被害人的后果，超出了与宋东亮在实施强迫交易犯罪活动中所形成的共同犯罪故意，被害人被刺成重伤的后果只能由实施重伤行为的被告人陈二永承担。故一审法院仅对本案被告人陈二永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而对被告人宋东亮则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是正确的。

(执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黄国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谢燕)